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 股份代號 | 01171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更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3年7月3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匯率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特別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2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2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1.23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3年6月30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1.3368 HKD |
| 匯率 | 1 RMB : 1.08684 HKD |
| 除淨日 | 2023年7月5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3年7月6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3年7月7日 至 2023年7月14日 |
| 記錄日期 | 2023年7月14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3年8月4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1712 至1716 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利、特別現金股利及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利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利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 |
| | |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 不適用 | | |
| 其他信息 | | | | |
| 其他信息 | | 不適用 | | |
| 發行人董事 | | | | |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 | | |